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改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 亿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